清史分期管见

夏 家 骏

关于清史的分期，近人、今人许多著作都做过划分，一些专家、前辈（如郑天挺先生等）还有过专门而精辟的论述。自己学习不够，领会不深，因此，如果谈错，只盼得到教正。

大多数专家、前辈业已指出：清史可分为前、后两期，以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的爆发作为分界。前期基本上是它的上升期，后期则是它的衰落、灭亡期。

我以为：它的前期又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关外阶段，统一全国、恢复经济而达于鼎盛的阶段和由盛转衰的阶段。

关外阶段（1616—1644），在整个中国通史上，毫无疑义只能算作明代史的一部分，犹如南明史只能算作清史的一部分一样。但是，就清朝这一王朝的断代历史而言，这一阶段，却也毫无疑义地应当追溯到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的一六一六年，犹如研究朱明王朝的灭亡至少应当延伸到永历政权灭亡的一六六一年一样。这一阶段的主要矛盾，我以为是清（后金）朝与腐朽的朱明王朝的矛盾。这一阶段的清朝，无论就生产的进步、政治的影响（对汉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和将领、对蒙古诸部，对西藏，对朝鲜）和军事的实力而言，均已造成了战胜明朝的基本条件。经过这一阶段的发展，清朝入主全国，不仅只是可能，而且已成必然。吴三桂的引清军入关，不过是这种历史必然中的偶然罢了。

统一、恢复、发展阶段（1644—1796）又可分为三期：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八三年的统一期，一六八三年至一七二三年的经济恢复期和一七二三年至一七九六年的鼎盛期。

统一期：满、汉之间的大规模的民族斗争是主要矛盾。台湾的回归，郑克塽的出降，宣告了这一矛盾的基本解决，满、汉地主阶级的合流进一步得到了巩固，也标志了整个南明政权残余势力的最后泯灭，说明了作为清朝政权原始对立面的明朝政权的彻底瓦解。至于这一时期出现的噶尔丹叛乱，则是新的分裂因素、新的矛盾激化，与明、清两朝旧有的对抗完全不同。

经济恢复期：由于康熙、雍正、乾隆一系列缓和农民与地主阶级矛盾的措施，使清朝的统治，在全国得到了空前的加强。这一时期，虽然也战火连绵，但如反击沙俄的侵略和平定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等的叛乱，则不仅反映了全国经济恢复、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且也促进了全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摊丁入亩的施行，则又不仅标志了清朝社会经济的恢复，而且也标志了清朝从此进入鼎盛阶段。

鼎盛期的清朝，国土空前辽阔，边疆与内地的联系空前密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中国的文化、科学（如建筑、军事等）也并不比西方落后；而无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中国在亚洲（尤其是南洋）诸国，都有着显著的影响。

由盛转衰阶段（1796—1840），清朝承受了两方面的打击。一方面，在国内，鼎盛时期潜伏着的种种危机、农民与地主阶级空前尖锐的矛盾，导致了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的爆发，给了清朝的统治极其沉重的打击。尤其是川、陕、楚五省白莲教大起义，竟成了清朝由盛而衰

的关键。另一方面，清朝的统治还面临着外国侵略者的日益严重的侵略威胁。俄国的商战和英、美等国的烟弹，事实上已经轰塌了“天朝”的大门。加之君臣的昏庸、武备的不竞、吏治的日偷，更使清朝的统治日益走向衰弱。少数先进人物的出现和努力（如林则徐、龚自珍等），也莫挽清朝江河日下的颓局，而西方列强的馋吻自然就更伸向中国了。

清朝后期的历史，是清朝统治者逐渐与外国侵略者勾结，镇压中国人民反抗的历史。这段历史，也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维护“天威”阶段，与列强既勾结又不甘驯服阶段和俯首唯命阶段。

维护“天威”阶段（1840—1860），国内固有的矛盾没有得到解决，而西方列强则极大地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与西方侵略势力之间的矛盾，开始上升为主要矛盾。腐朽的清王朝，开罪于抵抗派的努力，屈从于侵略者，签订了卖国条约，实际上已勾结于侵略者，葬送了自己二百来年的一统局面；但是，为着维护自己的“天威”，却也曾经几度试图抵抗，几度申斥卖国臣僚，甚至还坚决指令僧格林沁在大沽口进行过激烈的抗战。就是最后签订了《北京条约》，不忍为下的奕泞，还是至死不屑于从承德回銮，与“夷”使在北京同城居住。至于人民，则是不满于侵略者和清朝的残酷掠夺和统治，因而掀起过百余次的反抗，其中尤以一八五一年爆发的太平天国起义为甚，形成了清朝后期第一次的斗争高潮。

既勾结又不甘驯服阶段（1862—1900），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大大加深。清朝统治者既需要借助于洋官、洋兵、洋枪、洋炮来消除人民革命的这种“心腹之患”，又对于洋人对自己一统“天朝”权利的分夺感到不服。因此，每当忆及洋人这种“肘腋”、“肢体”之患的痛楚之时，君臣们又不得不跃跃欲试、梦想“中兴”。开禁、洋务、变法等等，都含有这种企图；中法之战、甲午之战以及八国联军之战中，都可以看出有过这种尝试。一贯仇视“乱民”的那拉氏，甚至还曾一度妄图利用义和团来达到为自己排制“夷”人、恢复一统权力的目的。至于人民，则较之上一时期，表现出了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更加不屈不挠的斗志。作为对帝国主义和清朝统治者的回答，则是第二次革命高潮——义和团运动。

俯首唯命阶段（1901—1911），清朝统治者为了扑灭人民日益扩大的反抗运动，就连其中一向最顽固的派别，也不得不从军事、经济和政治等方面，全面地倾倒于西方列强。在戊戌变法中残酷摧毁新政的那拉氏，也终于宣布实行“新政”。为了维持其摇摇欲坠的统治，甚至连戊戌变法中未曾提及的一些玩艺（如君主立宪等），她也宣布将要实行。不过，这时搞“新政”，已毫无“制夷”的动机，完全是为了“灭乱党”了。而随着孙中山所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的出现，人民革命怒火的燃烧，那位“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的那拉氏，却从主宰载淳、载湉等儿皇帝的“皇太后”，彻底地堕为一仰洋人鼻息的洋儿媳了。隆裕承前之弊，自然更是这种局面，最后只好被迫宣布“逊位”了。

以上就是我的一点看法。毛泽东同志曾说：“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毛泽东选集》卷一，页三〇二。）如何把握清朝历史的根本矛盾，及其长过程中各个发展阶段上各种区别即阶段性，是研究清史分期的根本一环，也是研究与编写清史的关键。可惜自己学习、领会不够，因此，上述看法可能错误很大，静候专家们的教诲。